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54號

原　　告　馬良慧
法定代理人　徐小良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被　　告　林金蒼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益成
　　彭秀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國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金蒼、林益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金蒼、彭秀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各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而受監護宣告

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15條、第75條前段及第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6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33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徐小良為其監護人，有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堪認原告現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無訴訟能力，揆之首揭規定，應由徐小良為其法定代理人實施訴訟行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林金蒼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並為聲明：　被告林金蒼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金額新臺幣（下同）533萬4,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金蒼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金額533萬4,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聲明如任一被告給付原告請求金額部分，其他被告於其已給付原告請求金額部分免給付之義務。　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9年度壢司調字第27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9頁），嗣於110年3月30日具狀更正被告林金蒼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為林益成、彭秀玉，並變更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上開變更請求金額之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更正被告姓名部分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均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金蒼於107年7月13日上午9時5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岠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街往中壢方向行駛外側車道，途經文化街149號前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撞擊迎面步行往楊梅方向為閃避占用文化街往中壢方向部分外側車道不詳車號自小貨車推行菜籃行走於外側車道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食指開放性傷口、右側腓骨骨折、右側脛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又被告林金蒼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林益成、彭秀玉為被告林金蒼之法定代理人，原告既因被告林金蒼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醫療費112萬3,820元、看護費112萬4,69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1萬6,306元、車禍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預估未來五年之醫療費、看護費、營養品及成人尿布等雜支費用共計513萬9,900元及精神慰撫金250萬元之損害，被告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扣除原告占二成之與有過失責任及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5萬5,935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585萬24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林金蒼應給付原告585萬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金蒼、林益成、彭秀玉應連帶給付原告585萬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上開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之天成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台中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員生醫院之醫療費用不爭執，中山醫院中興院區之醫療費部分，原告所提收據金額與其計算之金額有誤差；雲鵬養護中心、

愛心勞務公司照顧費用及申請外籍看護仲介費，原告並未提出其已繳費之收據或支出證明；中山醫院醫療費用中關於單人房及雙人房差額共計2萬500元，並非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其中8,640元部分不清楚，無法辨識是否為必要費用，編號12-17～12-27統一發票11張，其上僅記載為保健品，究係原告之保健品或他人，是否為本件之必要費用仍有疑義；原告主張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09年5月2日止計19個月，支出外籍看護費每月3萬元，未提出任何單據以證明確有該款項支出，且原告至中山醫院開始即有支出生活照護費用每月4萬5,000元，為何仍須額外支出每月3萬元之外籍看護費，此部分生活照護費及外籍看護費係屬重覆請求，應擇一請求；原告主張未來醫療及增加生活需要之看護費、營養品及成人尿布等每月支出8萬5,665元，並以5年計算金額為513萬9,900元，然其所謂醫療費自負額每月4萬5,000元部分屬生活照護費用，與每月3萬665元之看護費屬重覆支出之費用，應擇一請求，至每月雜支1萬元，原告應舉證為必要支出，且原告已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存活之年齡，其主張未來5年計算其存活依據，未提出足夠之說明；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之金額過高，應予酌減。又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儘靠邊行走之與有過失。另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5萬5,935元，應認係被告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予扣除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林金蒼於上開時、地不慎撞及渠，致渠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林益成及彭秀玉為被告林金蒼之父母等事實，業據提出本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1至23頁），經核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金蒼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具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林金蒼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核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究如下：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已支出天成醫院、仁愛醫院、員生醫院、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之醫療費用各13萬200 元、7,420 元、1 萬2,600 元、92萬9,431 元、990 元，共計108 萬641 元部分，業據其提出天成醫院急診暨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3 紙、仁愛醫院收據3 紙、員生醫院收據2 紙、中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0紙、台大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2 紙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24、25、29、31、33、35、39、41、43、46、48至55、60頁，本院卷第85至95頁、第210 頁），本院衡酌原告當時受傷之程度，前開醫療費用之支出，核屬必要。至中山醫院醫療費用其中2 萬2,679 元（計算式：8,640 元＋6,839 元＋7,200 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統一發票1 紙及住院預繳款證明2 紙為證，惟該統一發票上並未載明購買之品項為何，上開之收據上則蓋有「本單非正式收據，請於出院時繳回」等語（見調解卷第46、50、54頁），均應予扣除。又原告雖主張因入住中山醫院時，該院健保給付3 人或4 人房病床滿位，其僅得暫住單人房或雙人房，待三人或四人房有空床再換房，故其應得請求病床差額費用2 萬500 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之範圍並非以被害人主觀之需求而定，應以客觀上有此需求作為決定請求加害人賠償之範圍

，茲遍查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有需入住非健保病房之醫囑要求，是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入住於非健保病房之醫療上原因與必要性，是原告所支出升等病房自付差額2 萬500 元部分（見調解卷第46頁），尚非必要，應予剔除。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以108 萬641 元為可採。

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編號12-2中山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住院日期僅一日，不可能有高達4 萬5,000 元之生活照護費云云，就此原告主張該收據上所載住院日期2019/10/17乃係因原告為長期住院病患，其於108 年10月17日繳納108 年10月份之住院費用，此由編號12-4載明住院日期2019/10/17-2019/11/22 係繳納11月份住院費用，編號12-6載明住院日期2019/10/17-2019/12/20 係繳納12月份住院費用，足證上情所述為真等語，觀諸卷附中山醫院診斷證明書7 紙，原告於107 年8 月10日起住院治療，於107 年9 月4 日出院；於107 年9 月10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7 年10月4 日出院；於107 年12月3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8 年1 月2 日出院；於108 年3 月26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8 年4 月10日出院；於108 年5 月7 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8 年5 月28日出院；於108 年6 月9 日入院接受治療，目前仍住院治療中等情（見調解卷第28、32、40、42、44、45、47頁），堪認原告主張其係長期住院病患，編號12-2醫療費用所載108 年10月17日之生活照護費4 萬5,000 元係108 年10月份之住院費用一情，尚非子虛。

看護費：

原告主張於107 年7 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期間，由專業看護共計支出看護費用22萬700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永康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所出具之聘僱證明書1 紙、桃園市私立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單據1 紙、愛心勞務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4 紙影本等件可證（見調解卷第26、27、29、31、33、36頁）；觀諸卷附天成醫院、中山醫院、中山醫院中興分院、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107 年7

月13日至本院接受住院治療，經鋼釘固定手術，於107年7月23日出院，共計住院11日。需專人照顧」、「於107年8月10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7年9月4日出院，共計住院接受治療與復健治療26天，期0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看護」、「107年9月4日入住本院復健治療，住院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看護24小時專人照護，於107年9月9日出院」、「於107年9月10日入院接受治療，於107年10月4日出院，…住院期0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看護」、「107年10月5日入住本院復健治療，住院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看護24小時專人照護，於107年10月31日出院」等語（見調解卷第23、28、30、32、34頁），堪認原告於107年7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原告主張其自107年11月起至110年3月止，聘請外籍看護照護，支出申請外籍看護仲介費1萬5,000元，及每月看護費3萬655元（含薪資1萬8,958元、健保雇主支出997元、勞動部就業安定費2,000元、仲介公司外勞服務費1,500元，每月餐費7,200元）云云，業據提出聯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收據、外籍看護之薪資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算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聯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據為憑（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97至148頁）。依員生醫院107年12月3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略以：病患於107年10月31日至107年12月3日於本院住院行復健治療，因認知障礙，運動功能障礙，言語溝通困難，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看護等語（見調解卷第38頁）；復依中山醫院108年1月2日、4月9日、5月27日、10月16日、109年2月10日及110年3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病患於107年12月3日入院接受治療，108年1月22日出院；於108年3月26日住入院接受治療，108年4月10日出院；於108年5月7日入院接受治療，108年5月28日出院；於108年6月9日入院接受治療，

108 年10月17日出院；於108 年10月17日入院接受治療，目前仍須要依賴呼吸器使用，意識不清，認知功能障礙，運動功能障礙，無法言語，需要專人抽痰及管灌流質食物及清理大小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24小時照護，目前仍住院治療中等語（見調解卷第40、42、44、45、47頁，本院卷第96頁），足徵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迄今仍需專人照護，故原告主張前開期間需專人看護照料，應屬可採。然原告自108 年10月起至110 年3 月於中山醫院住院治療期間，每月已繳納生活照護費4 萬5,000 元（見調解卷第50至55頁），可認該期間原告入住中山醫院既已有專人照護，且原告亦未證明有另聘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於108 年10月至110 年3 月期間另請求外籍看護照顧費，要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申請外籍看護仲介費1 萬5,000 元及107 年11月至108 年9 月期間之外籍看護費用33萬7,205 元【計算式：3 萬655 元x 11個月（即107 年11月至108 年9 月）＝33萬7,205 元】，共計35萬2,205 元（計算式：1 萬5,000 元＋33萬7,205 元），尚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57萬2,905 元（計算式：22萬700 元＋35萬2,205 元＝57萬2,905 元）。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需至忻育物理治療所進行復健及購買看護墊、成人尿布、柔濕巾、凡士林、嬰幼兒膠帶、眼藥水、輪椅安全帶、氣切固定帶等雜支費，共計支出4萬9,526 元乙節，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忻育物理治療所收據為憑（見調解卷149 第173 頁、第18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因原告之傷勢有認知功能障礙、運動功能障礙、無法言語，需專人抽痰及灌流質食物及清理大小便之情，故為使其獲得妥適照護，本院認其確有每月購買上開物品之必要。至原告所提其餘消費單據，分別屬食品（如本院卷第173 頁）、停車費（如本院卷第152 、174 至179 頁）、未載購買

品項（如本院卷第151、152頁）或收據模糊不清（如本院卷第154、157頁）部分，尚難認與原告受傷後之醫療或看護有所關聯而屬必要，故不予列記，附此敘明。

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購買營養保健食品（如新越莓鈣錠）部分，固據提出統一發票15紙為證（見調解卷第155、158、159、180頁、第167至169頁、第180至184頁），然該等營養品非醫師開立應補充之食品，且營養保健食品或有益於身體健康，但究非一般醫療所必須，原告主張療養其傷勢支出營養食品，並未舉證證明需購置之營養品與因本件所受身體傷害之調養間之關連性，是所主張之營養費，並非必要，不能請求被告賠償。

ŋ 預估未來5年之醫療費、看護費、營養品、成人尿布等雜支費用：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是因侵權行為所產生之生活上需要之增加，加害人負賠償責任，且亦不以被害人就此已現實支付費用之部分為限，苟為預估將來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得為證明者，加害人仍應負賠償之責。然請求將來給付應以其需求明確之部分為限，苟其損害內容尚非明確，或日後實際發生之損害額較高，應待日後損害確實發生再另為請求為宜。經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中山醫院中興分院110年3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病人目前仍需要依賴呼吸器使用，意識不清…，需專人抽痰及管灌流質食物及清理大小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24小時照護，目前仍住院治療中」（見本院卷第96頁），堪認原告目前有支出醫療費、看護費等之必要，惟因原告目前年紀已高於我國人民平均壽命，且後續醫療費用端視個人體質、恢復狀況、主觀認知，或治療方式、各醫療機關預估之費用而差異懸殊，原告尚不能證明其於將來之5年均仍有支出此等醫療費、看護費及其餘雜支等費用之必要，則此等預估之金額，即非損害賠償之範圍，自不得預為請求被告予以賠償，原告此部分請求

則非可採，惟若原告日後確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看護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仍得另行起訴請求，應無礙其權利之保障，附此敘明。

ē 車禍鑑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鑑定費用3,000 元，並提出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85 頁）；惟原告進行鑑定係為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進行訴追，並非因車禍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所據。

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目前仍遺留有認知功能障礙、運動功能障礙及無法言語。又原告為國中畢業、事發時已高齡83歲，108 年度所得為9,326 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 筆；被告林金蒼事發時為高職在學生，108 年度無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被告林益成為高職畢業，108 年度所得收入為10萬279 元，名下有房屋1 筆、土地1 筆、汽車3 輛及投資3 筆，被告彭秀玉為高中畢業，108 年度所得收入為51萬7,420 元，名下有房屋4 筆、田賦1 筆、土地3 筆、汽車0 輛及投資1 筆，此據原告於審理時所自陳（見本院卷第204 頁），復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個資卷）。爰審酌原告之受傷程度、為此所受之身體、生活上之不便及精神上之痛苦，及被告林金蒼預防事故發生之可能性高低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0 萬元，尚嫌過高，應以200 萬元

為適當，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ě綜上所述，原告因本次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108萬641元、看護費用57萬2,90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4萬9,526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370萬3,072元（計算式：108萬641元＋57萬2,905元＋4萬9,526元＋200萬元＝370萬3,072元），從而，原告因本次事故向被告林金蒼請求賠償370萬3,072元，要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難憑採。

五、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該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意旨）。經查本件原告推行菜籃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未儘靠邊行走，為肇事次因，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調解卷第20頁），顯見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林金蒼雖有前述過失，然原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未儘靠邊行走，致發生本件事故，斟酌兩造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程度，本院認原告應負20%、被告林金蒼應負80%之過失比例，始為公允。據此，本件事故即有上揭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結果，即應為296萬2,458元（計算式：370萬3,072元x 80%＝296萬2,4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件事故已領取被告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計215萬5,935元乙節，有原告存摺內頁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7、18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0、201頁）。依上開規定，上開金額自應於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80萬6,523元（計算式：296萬2,458元－21

5萬5,935元＝80萬6,523元）。

七、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金蒼係00年0月0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尚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其年齡及本件車禍發生當時狀況判斷，其行為時應有識別能力，被告林益成、彭秀玉為其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原告請求被告林益成、彭秀玉應與被告林金蒼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八、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被告林益成、彭秀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固分別與被告林金蒼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被告林益成、彭秀玉彼此間則無應負連帶責任。準此，被告分別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應同免其再為給付。

九、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

本係於109年7月23日送達被告林金蒼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益成、彭秀玉，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見調解卷第75、77頁）可稽，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7月24日，應堪認定。

十、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二、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謝伊婕